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长安校区安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长安校区安保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中保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324.61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1.21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陕西中保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3 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